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10.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2.11.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07.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09.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
102.10.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1.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
103.02.26 一〇二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5.2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6.19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8.09.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學院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評鑑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人事事項等，依據「大學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組成需有7人（含）以上，除本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各系所推選教授代表（若該系所未有教授時，得由副教授代之，惟不得參與教授級升等審查）各一人，共同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推選之委員不得連任，其職權行使至下屆委員產生日期為止。
- 三、 本會審議本學院各系所提送之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評鑑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人事等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若審議案件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並以獲

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本會開會審議時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五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；若本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六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建議案件，應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